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3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陆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科陆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科陆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6月5日，科陆电子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该派息行为对公司股价产生了影响，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价的

上限进行了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未对回购价格的调整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考虑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参照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对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此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还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其计划的有效期是从实际权益授予日开始计算,但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的通行操作方法,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公告股权激励方案至有效期生效之日的期间内发生的权益分配事项后,亦会比照实际权益授予日后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调价,类似的情况还可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场合。

因此,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是用作股权激励,且《回购办法》未就价格调整进行明确规定,故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至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议案期间发生权益分配事项后,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操作方法,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该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市场上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通行方法,且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市场上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通行方法,且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殷长龙

李航

2018年6月19日